

## 关于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面积3727.7m<sup>2</sup>，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内可分为化浆车间、水洗车间和蒸发车间），总建筑面积约3027.45m<sup>2</sup>，新建1套8000t/a的烧结机头灰、冷轧脱硅污泥水洗制盐系统，包含1套4000吨/年的烧结机头灰水洗装置、1套4000吨/年的冷轧脱硅污泥水洗装置、1套配套洗灰水预处理装置（除硬度）、1套配套蒸发结晶分盐制盐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氯化钾900吨和氯化钠500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烧结机头灰4000吨/年、脱硅污泥4000吨/年、生石灰1200

吨/年、PAM2 吨/年、液碱 105 吨/年、纯碱 200 吨/年等；生产工艺为：化浆→压滤→烧结机头灰和脱硅污泥水洗→洗灰水除硬度预处理→蒸发结晶分盐制盐。项目总投资 3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石灰料仓呼吸孔（粉尘）、产品盐干燥废气（颗粒物）和烧结机头灰卸料（扬尘）。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经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